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眾鑫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6）第0863號

致：浙江眾鑫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下稱“《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浙江眾鑫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接受浙江眾鑫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汪興龍、徐佳雯律師（下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下稱“本次股東會”），对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对本次股東會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文件、資料，並對有關事實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就本次股東會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26年4月11日審議通過了召開本次股東會的議案，並於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披露了《浙江眾鑫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知》。公司董事會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體股東本次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時間、會議地點、召集人、召開方式、股權登記日、審議事項、會議登記辦法等有關事項。

（二）本次股東會的召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滕步彬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38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60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068%。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60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60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60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60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05,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603,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05,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60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05,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60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05,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8、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487,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67%；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26%；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8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098%；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68%；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60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05,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珂
刘 珂

经办律师： 汪兴龙
汪兴龙

徐佳雯
徐佳雯

2026 年 5 月 19 日